ZHENG FU CAI GOU

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改造项目二期空调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6-128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08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改造项目二期空调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改造项目二期空调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6-128）

3、预算编号：0426-W00007371

4、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直膨式新风机、直膨式回风机、热管热回收型新风机、一拖一分体式空调机及空调系统其他附属设备。招标范围：包括上述设备在内的空调系统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吊装、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6、交付地点：徐汇区柳州路 500 号。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10-0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10-18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0-30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0-30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 zfcg. 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 zfcg. 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视情况自行现场踏勘，踏勘地址：徐汇区柳州路 500 号；现场踏勘联系人：崔老师；联系电话：1891776065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 gov. 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2921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徐汇区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柳州路 500 号	地址：	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030	邮编：	200235
联系人：	崔旭民	联系人：	鞠云
电话：	18917760651	电话：	24092222*2583

2026年10月0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采购人”指徐汇区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3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安装费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5）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8）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

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产品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生产厂家书面授权；

（11）投报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节能产品说明表。**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及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安装调试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货周期、安装周期，系统施工进度计划、安装和调试及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技术措施、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措施，施工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等；

（4）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及产品材质、产地、规格、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节能降耗环保特点介绍等；

（5）投报货物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

（6）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细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系统免费保修时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响应时间、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对于标准货物，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3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投标人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以只投其中一包。投标人应对每个包分别提供报价并填报开标一览表。

12.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中心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逾时到场或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并且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4）**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财库〔2026〕2 号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4) **经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7)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所投报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及一拖一分体式空调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联系人：崔老师，联系电话：18917760651，通讯地址：柳州路 500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改造项目二期位于徐汇区柳州路 500 号，其中医疗综合楼为 5 层公共建筑，设 1 层地下室，总高为 23.95 米，总建筑面积约 11250 平方米。空调室外机分别安置于一层外墙面、五层屋面。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直膨式新风机、直膨式回风机、热管热回收型新风机、一拖一分体式空调机等在内的空调系统（含风管、水管、冷媒管、风口、附件、保温等配套材料）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吊装、安装到位、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具体设备定位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施工图。各项安装要求（含材料要求）详见本项目施工设计说明，本说明未及部分应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装（如规范有更新按照最新规范执行）。相关图纸详见附件。

二、空调系统主要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

楼层	房间名称	室内机形式	室内机参考技术要求		台数	室外机制冷量 kW	台数
			单机制冷量 kW	机外参考静压 Pa			
B1F	更衣室	风管机	2.2	80	1	45	1
	点心间	风管机	2.2	80	1		
	二更	风管机	2.2	80	1		
	备餐间	风管机	2.2	80	1		
	备餐间隔壁室	风管机	3.6	80	1		
	洗消间	风管机	3.6	80	1		
	餐车清洗间	风管机	2.2	80	1		
	餐车存放	风管机	2.2	80	1		
	食堂	风管机	5.6	80	4		
1F	更衣室 1	风管机	3.6	80	1		
	更衣室 2	风管机	2.2	80	1		
	更衣室 3	风管机	4.5	80	1		
	药剂科预留	风管机	3.6	80	1		
	发热诊室	风管机	3.6	80	1		
	留观室	风管机	2.2	80	1		
	出入院办理挂号收费	风管机	2.8	80	1		
	诊室 1	风管机	3.6	80	1		

	诊室 2	风管机	3.6	80	1	111.9	1
	操作室	风管机	3.6	80	1		
	诊室 3	风管机	3.6	80	1		
	诊室	风管机	3.6	80	1		
	雾化	风管机	3.6	80	1		
	护理中心	风管机	5.6	80	1		
	护士台	风管机	5.6	80	1		
	办公室	风管机	3.6	80	1		
	输液室	风管机	5.6	80	2		
	护士台	风管机	5.6	80	1		
	门诊紧急处理室	风管机	5.6	80	1		
	肌注室	风管机	2.2	80	1		
	健康管理中心（慢病支持中心）	风管机	3.6	80	2		
	治疗室	风管机	3.6	80	1		
	心理咨询室	风管机	3.6	80	1		
	心理评估室	风管机	3.6	80	1		
	心身诊室	风管机	3.6	80	1		
	药剂科	风管机	6.3	80	3	22.4	1
	阴凉库	风管机	6.3	80	3	22.4	1
	消防安保中心	风管机	6.3	80	2	14	1
	变电所	风管机	16	200	3	50.4	1
2F	生化室	风管机	7.1	80	2	22.4	1
	免疫室	风管机	6.3	80	1		
	CT1	四面出风嵌入机	12.5	/	1	22.4	1
	DR1	四面出风嵌入机	8.0	/	1		
	CT2	四面出风嵌入机	12.5	/	1	22.4	1
	DR2	四面出风嵌入机	8.0	/	1		
	候诊区 1	风管机	5.6	80	6	83.9	1
	控制室 1	风管机	3.6	80	1		
	服务台	风管机	3.6	80	1		
	办公室	风管机	3.6	80	1		
	缓冲区	风管机	2.2	80	1		
	更衣室 1	风管机	2.2	80	1		
	清洁区	风管机	3.6	80	1		

	采血 体液检验	风管机	5.6	80	1		
	控制室 2	风管机	3.6	80	2		
	更衣室 2	风管机	3.6	80	1		
	骨密度	风管机	4.5	80	1		
	操作室	风管机	2.2	80	1		
	消毒室	风管机	2.2	80	1		
	垃圾室	风管机	2.2	80	1		
	外科 1	风管机	2.8	80	1		
	外科 2	风管机	2.8	80	1		
	特殊伤口	风管机	2.8	80	1		
	清洁换药	风管机	5.6	80	1		
	打包间	风管机	2.8	80	1		
	清洗 消毒	风管机	3.6	80	1	45.0	1
	门诊手术	风管机	6.3	80	1		
	洗手	风管机	3.6	80	1		
	准备间	风管机	2.8	80	1		
	术后休息	风管机	2.8	80	1		
	更衣	风管机	2.8	80	1		
	全专云诊室	风管机	2.8	80	1		
	专病门诊 1	风管机	2.8	80	1		
	专病门诊 2	风管机	2.8	80	1		
	医护通道 1	风管机	4.5	80	2		
	肺功能	风管机	5.6	80	1		
	心电图	风管机	2.8	80	1		
	B 超 1	风管机	2.8	80	1		
	B 超 2	风管机	2.8	80	1		
	全科门诊 1	风管机	2.8	80	1	73.5	1
	全科门诊 2	风管机	2.8	80	1		
	全科门诊 3	风管机	2.8	80	1		
	全科门诊	风管机	2.8	80	1		
	全科门诊 5	风管机	2.8	80	1		
	全科门诊 6	风管机	2.8	80	1		
	全科门诊 7	风管机	2.8	80	1		
	物品室	风管机	2.8	80	1		
	医护通道 2	风管机	4.5	80	3		

	分诊台	风管机	7.1	80	2	118	1
	收费挂号	风管机	7.1	80	3		
	候诊区 2	风管机	7.1	80	10		
	信息科	风管机	4.5	80	1		
	信息机房	四面出风嵌入机	11.2	/	2	22.4	1
3F	五官科治疗室	风管机	3.6	80	1	68.0	1
	妇科门诊	风管机	5.6	80	1		
	五官科诊室	风管机	2.8	80	1		
	听力检查室	风管机	2.2	80	1		
	等候区	风管机	7.1	80	3		
	电梯厅	风管机	7.1	80	1		
	宣教室	风管机	3.6	80	2		
	儿科诊室	风管机	2.2	80	1		
	儿科治疗室	风管机	2.8	80	1		
	门诊办公（接待）	风管机	5.6	80	1		
	更衣室 1	风管机	2.2	80	1	73.5	1
	倒模室	风管机	2.2	80	1		
	CT 全景	风管机	2.2	80	1		
	控制室	风管机	2.2	80	1		
	牙片室	风管机	2.2	80	1		
	灭菌室	风管机	2.2	80	1		
	打包消毒	风管机	2.2	80	1		
	清洗	风管机	2.2	80	1		
	护士台	风管机	4.5	80	4		
	诊室 1	风管机	2.8	80	1		
	诊室 2	风管机	2.8	80	1		
	诊室 3	风管机	2.8	80	1		
	诊室	风管机	2.8	80	1		
	收费挂号、护士台	风管机	7.1	80	3		
	物理因子治疗区域	风管机	6.3	80	10	95.0	1
	诊室 5	风管机	2.8	80	1		
	传统治疗室	风管机	3.6	80	2		
	诊室 6	风管机	2.8	80	1		
	高频治疗室	风管机	4.5	80	1		
	功能评定室	风管机	2.2	80	1		

	语言治疗室	风管机	2.2	80	1		
	神经调控室	风管机	2.2	80	1		
	更衣室 2	风管机	2.2	80	1		
	专病诊室	风管机	2.2	80	2		
	中医针推伤治疗区	风管机	5.6	80	11	118.0	1
	器械清洗室	风管机	2.2	80	1		
	更衣室 3	风管机	2.2	80	1		
	埋线室	风管机	2.2	80	1		
	蒸锅室	风管机	2.2	80	1		
	熏蒸室	风管机	3.6	80	3		
	储藏室	风管机	2.2	80	1		
	中医全科诊室 1	风管机	2.2	80	1		
	中医全科诊室 2	风管机	2.2	80	1		
	中医全科诊室 3	风管机	2.2	80	1		
	中医全科诊室	风管机	2.2	80	1		
	针推伤诊室 1	风管机	2.2	80	1		
	针推伤诊室 2	风管机	2.2	80	1		
	针推伤诊室 3	风管机	2.2	80	1		
	针推伤诊室	风管机	2.2	80	1		
	针推伤诊室 5	风管机	2.8	80	1		
	针推伤诊室 6	风管机	2.8	80	1		
	推拿诊室	风管机	4.5	80	1		
4F	病房（3 人间）1	风管机	6.3	80	2	140.4	1
	病房（3 人间）2	风管机	5.6	80	7		
	走廊 1	风管机	7.1	80	2		
	护工工具间	风管机	3.6	80	1		
	库房	风管机	3.6	80	1		
	康复治疗室(天轨)	风管机	5.6	80	3		
	配餐、开水	风管机	4.5	80	1		
	更衣室（护士）	风管机	5.6	80	1		
	处置室	风管机	2.2	80	1		
	医生办公室	风管机	5.6	80	1		
	护士长	风管机	2.2	80	1		
	护士办公室	风管机	5.6	80	1		
	治疗室	风管机	5.6	80	1		

	资料室	风管机	2.2	80	1		
	主任办公室	风管机	2.2	80	1		
	病房（2 人间）	风管机	5.6	80	1		
	病房（3 人间）3	风管机	5.6	80	1		
	病房（3 人间）	风管机	6.3	80	2	118.0	1
	病房（3 人间）5	风管机	5.6	80	10		
	走廊 2	风管机	7.1	80	2		
	护士站	风管机	7.1	80	4		
	病区药房	风管机	7.1	80	2	14	1
5F	护士值班 1	风管机	4.5	80	1	151.0	1
	护士值班 2	风管机	3.6	80	1		
	医生值班	风管机	3.6	80	2		
	总值班	风管机	4.5	80	1		
	主任办公室	风管机	2.8	80	1		
	配餐、开水	风管机	4.5	80	1		
	助浴间	风管机	2.8	80	2		
	多功能活动室	风管机	5.6	80	3		
	清洗间	风管机	2.2	80	1		
	护工办公室	风管机	2.2	80	1		
	资料室	风管机	2.2	80	1		
	健康宣教室	风管机	2.2	80	1		
	谈心室	风管机	2.2	80	1		
	关怀室	风管机	2.2	80	1		
	更衣室（护士）	风管机	3.6	80	1		
	医生办公室	风管机	6.3	80	1		
	护士办公室	风管机	4.5	80	1		
	护士长	风管机	2.8	80	1		
	治疗室	风管机	4.5	80	1		
	护士站+走廊	风管机	7.1	80	6		
	病房（单人间）	风管机	6.3	80	2		
	走廊	风管机	7.1	80	1	111.9	1
	病房（2 人间）1	风管机	5.6	80	1		
	病房（3 人间）1	风管机	6.3	80	2		
	病房（3 人间）2	风管机	5.6	80	10		
	病房（2 人间）2	风管机	5.6	80	2		

	病房（3 人间）3	风管机	5.6	80	2		
1F-5F	弱电机房	风管机	2.2	80	5	14.0	1
	项目合计				310		24

（二）直膨式新风机

楼层	室内机参考技术要求			台数	室外机参考制冷量 KW	台数	备注
	风量 m3/h	单机制冷量 KW	机外参考静压 Pa				
B1F	1680	22.4	225	1	22.4	1	带初效过滤暗藏吊挂式
1F	6000	90	500	1	90	1	带初中效过滤落地型
2F	13500	203	600	1	203	1	
2F	3000	39	500	1	39	1	
3F	2100	28	210	1	28	1	带初中效过滤暗藏吊挂式
4F	4000	60	500	1	60	1	带初中效过滤落地型
4F	4500	68	500	1	68	1	
5F	5600	84	500	1	84	1	
5F	2550	39	500	1	39	1	带初中效过滤暗藏吊挂式
合计				9		9	

（三）直膨式回风机

楼层	室内机参考技术要求				台数	室外机制冷量 KW	台数	备注
	送风量 m3/h	新风量 m3/h	单机制冷量 KW	机外参考静压 pa				
1F	21900	2760	125	500	1	125	1	带初中效过滤；落地型；风机变频； 自带控制箱；最大新风比可达 50%。

合计					1		1	

(四)热管热回收型新风机

楼层	室内机参考技术要求			台数	室外机制冷量 KW	台数	备注
	送风量 m3/h	单机制冷量 KW	机外参考静压 pa				
3F	14800	222	550	1	222	1	变频调节；送风初中效过滤，回风初效过滤；排风量为送风量的 80%
合计				1		1	

（五）一拖一分体式空调机

楼层	房间名称	制冷量 kW	室内机形式	套数	备注
B1F	食品储藏室	10	风管式	1	
B1F	弱电进线间	10	风管式	1	
1F	资料室	10	风管式	1	
1F	弱电机房	10	风管式	1	
1F	阴凉柜	10	风管式	1	
2F	储藏室	10	风管式	1	
2F	UPS 间	10	风管式	1	
3F	空压机房	10	风管式	1	
合计				8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均为独立线控，均须配置冷凝水提升泵。**投报设备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以上述采购清单为准。具体设备定位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施工图。**

2、投报设备制冷量与设计要求参数负偏差不能高于 **3%。**室外机噪声控制应符合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室内机噪声控制应符合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如规范有更新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3、**投标产品中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及一拖一分体式空调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招标要求所投设备中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直膨式新风机、直膨式回风机、热管热回收型新风机均需预留智能化 BA 接口，投标人应确保所投空调系统具备上述接口，并已将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此项功能有缺少，由中标单位自行整改完善，采购人将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5、本项目空调风口采用 ABS 材质。

6、本项目包工包料包验收为交钥匙工程；空调系统各类设备的电源系统由土建总包单位负责施工，中标供应商负责空调设备与预留电源线的连接；各类空调设备室外基础由土建总包单位负责施工，中标供应商负责空调管道穿越墙体、楼板的打洞工作，但洞口修补由土建总包单位负责；空调冷凝水立管由土建总包单位负责施工；空调室内机线控器安装所涉及的开槽、电管预埋等施工内容由土建总包单位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穿线及线控器安装；设备安装时应采取减震和隔振措施。除此之外的空调系统各类设备、部件、附件（含风管、水管、冷媒管、风口、附件、保温等）及其安装均为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范围，**请各投标供应商仔细对照招标图纸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安装费用将不予调整。**

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三、招标要求

1、本次招标的多联式空调机必须选用环保型制冷剂 R410A，多联式空调机冷媒变流量控制方式应为直流变速或数码涡旋。

2、本项目施工时间要求在中标签订合同后即进场配合施工，具体时间听从总包安排，并在自报施工周期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安装总价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图纸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计算后得出（请写明风管、水管、冷媒管、风口、附件、保温等安装材料名称，品牌，用量及单价，总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4、中标单位要承担现场安装发生的用水、用电、垃圾清运和运输机械使用费，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除此以外的配合费由甲方负责。

5、**本次招标要求设备整机及系统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不少于 3 年**。在质量保修期内，一旦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免费维修，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如遇到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有备用机及时更换。**项目质量保证期不满足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四、投标方必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1、按招标要求，提供与设计规格相应的产品的相关数据。

2、标明采用的制冷剂。

3、提供机组安装图及室外机布置图，详细标明室外机组的基础尺寸及各项安装要求。

4、提供主要设备及零部件的材质、规格、生产地及外配件的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商、售后服务等资料。

5、请投标人提供随机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和附件清单及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手册（中文）。

6、请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寿命及运转无故障时间。

7、请投标人提供设备及系统免费保用年限。

8、编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

9、编制用以说明供货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表。

五、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要求具有先进、环保、节能等的特点。

2、**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请投标单位自报实施周期和施工组织计划，以确保项目在自报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并验收完毕。**项目实施周期不满足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4、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6．3	货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供应商上交买方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货款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2	7．2	伴随服务的内容： 至少按照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卖方若还有其它伴随服务请在投标书中一并说明。
3	8．1	质量保证期限： 设备整机及系统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不少于 3 年。
4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详细的货物明细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2. 2 交货时间：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7.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和验收，卖方应遵守买方在现场施工的管理；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3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空调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改造项目二期空调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设备产地、品牌	质量保证期	项目实施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报总价应包括报价明细表的内容、测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文件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											
本项目投标总价：											

注：　1.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有关说明。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3.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有关说明填报。
4.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5.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6、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本项目安装费总价合计							

注：　1、**本合同为闭口的总包价格.**

2、投标要求见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有关说明。

3、表中的“安装费总价”＝Σ（系统设备的安装费合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分型号填写）

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内容	单位	
型号		
数量		
制冷量	Kw	
制冷能效比		
制热量	Kw	
制热能效比		
耗电量	Kw	
外形尺寸	长（m）×宽（m）×高（m）	
冷媒		
噪音	**dB(A)**	
重量	Kg	
风量		
压缩机品牌		

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室内机

内容	单位	
型号		
数量		
制冷量	Kw	
制热量	Kw	
机外静压	Pa	
耗电量	Kw	
外形尺寸	长（m）×宽（m）×高（m）	
噪音	dB(A)	
净重	Kg	

其他设备请按上述表式要求自行设计填写，如无或描述不清楚将会对评标带来不利影响。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设备选型说明一览表（参考表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设备技术参数表及要求详细填表说明，如描述不清将会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评判，各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列表予以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节能产品说明表

序号	产品型号	**是否属于国家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注：投标产品中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及一拖一分体式空调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报室外机由节能清单内模块组合构成，则须标明组成室外机的各模块具体型号和数量。如无或描述不清楚将会对评标带来不利影响。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生产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生产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生产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项目或包名称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工商注册日期：

6、企业类型：

7、注册资本：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_____

③ 资产净值：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货物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编号</td><td colspan="3">采购项目</td><td>采购金额（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5">项目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6">验收内容</td></tr>
<tr><td rowspan="4">一、清点数量</td><td>产品名称</td><td>数量</td><td>型号</td><td>产地</td><td>品牌</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二、核实技术参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三、交货安装</td><td colspan="5"></td></tr>
<tr><td>四、抽检或送检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五、售后服务</td><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验收意见</td><td colspan="2">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货物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td></tr>
<tr><td>供应商盖章:</td><td>采购单位盖章:</td></tr>
</table>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改造项目二期空调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办法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6-128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较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3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

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③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18-3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情况。评审标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度高、性能优良领先、环保节能性好、安全可靠性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30-26 分）、（26-22 分）、（22-18 分）三档。

3、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制造厂家的实力和市场占有、应用情况（3-10 分）

评审内容：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制造厂家的实力和市场占有、应用情况。评审标准：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制造厂家生产加工精细智能、技术先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完备可行有效、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口碑好、应用覆盖广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4、生产厂家书面授权（3 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机生产厂家书面授权的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5、项目实施计划及组织管理（3-8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安装方案科学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8-7 分）、（7-5 分）、（5-3 分）三档。

6、售后服务（3-9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9-7 分）、（7-5 分）、（5-3 分）三档。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